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香港中華總商會大廈 4 字樓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4/F, CGCC Building,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www.cgcc.org.hk

CB(1)18/11-12(05)



編號 : RM (2010) 6-73

(郵寄及電郵 : psi_consultation@fstb.gov.hk)

香港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第 2 組

敬啟者：

有關擬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諮詢文件

月前端接 貴局上述諮詢文件，本會為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茲將意見重點羅列如下，謹供 貴局參考。

本會認同特區政府把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納入法例的建議，相信有助完善本港的上市規管理制度，進一步提升金融市場的透明度和質素，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和集資中心的地位。

訂定法定的披露責任

本會贊同採用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打擊內幕交易的“有關消息”定義。此概念已沿用多年，市場人士對此已有相當了解，相信有助上市法團對何為股價敏感資料有更清晰的了解，避免出現混淆。

為提升市場資訊的透明度並加強投資者信心，本會認為上市法團有責任盡快披露任何已獲悉的“內幕消息”，讓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獲取相關訊息。與此同時，本會亦認同倘若上市法團董事或高級人員在執行職能時知道某些內幕消息，則該上市法團即屬已知悉該等內幕消息，相信此舉可有效提升上市法團管理層對消息披露的責任和承擔。

安全港的訂定與涵蓋範圍

對於諮詢文件建議訂定四個安全港，讓上市法團在合理情況下可延遲或豁免披露某些內幕消息，本會相信有關做法可確保市場透明度和公平性的同時，亦為上市法團的合理權益提供適當保障。然而，建議的安全港 B 為上市法團可豁免一些因過早披露而會影響磋商或建議結果的相關資料，本會關注如何定義“過早披露”將對有效執行資料披露制度有著相當影響，建議有關方面需就此給予更清晰的界定。

諮詢文件亦建議無須規定上市法團回應純粹謠傳，惟當謠傳顯示原擬保密的內幕消息已遭外泄，則上市法團將須披露有關的內幕消息。本會認為，證監會在如何判斷純粹謠傳、以及如何界定謠傳令內幕消息被外泄等問題上，或會面對不少灰色地帶和豁免執行上的困難，有關方面對此應多加關注，並向市場提供清晰指引。

此外，本會贊同應賦予證監會適當權力，按市場需要訂明其他安全港，以提升處理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靈活性，減輕上市法團在資料披露事宜的成本負擔，惟所有安全港的制訂必須以清晰易明為大前提，避免引起市場混亂。證監會也應加強與上市法團溝通聯繫，加深了解上市法團申請豁免的各種原因，並增加審議申請個案準則的透明度，藉以提升處理豁免申請的效率。

制裁措施

在處理違反法定披露要求的個案方面，鑑於目前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在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個案已有一定經驗，本會認同諮詢文件建議，擴大該審裁處的管轄權，以涵蓋違反法定披露要求的個案。

至於向違反法定披露要求的上市法團及個別董事、高級人員施加諮詢文件中提及的各項民事補救措施，本會表示贊同，惟對於向違規人士發出“冷淡對待”令一項，本會認為有需要就“不得使用市場設施”作出更明確定義和具體說明其涵蓋範圍，以避免不必要爭拗。

本會亦贊成讓證監會就違反法定披露要求的個案，可無須先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和作出決定的情況下，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席前進行研訊，藉以簡化相關程序，提升效率。

監管架構

諮詢文件提出，由證監會就法定的披露要求，為上市公司提供一個初步為期12個月的非正式諮詢服務。本會贊同此做法，相信有關安排可為上市公司提供便捷的查詢途徑。本會認為，證監會應密切留意市場對有關諮詢服務的需求和反應，並檢討是否有需要延長有關服務。證監會亦應為每個查詢設訂回覆期限，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回應，讓上市公司可就披露資料事宜盡快作出相應部署。

此外，諮詢文件指出有關的諮詢服務主要涉及安全港的適用性，而非為上市法團決定某些資料是否須予披露。然而，本會仍關注證監會會否因避免在判斷安全港的適當應用上出現偏差，而未能給予查詢個案客觀中肯的評估參考。

本會贊同諮詢文件就證監會和聯交所在監察股價和披露責任的執法安排與分工。此舉在加強證監會執法職能和賦予其主動調查權力的同時，亦能維持聯交所現行的監察工作。

總括而言，金融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面對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香港的金融規管制度亦必須與時俱進，不斷提升市場質素，努力優化規管制度，方能維持本港金融市場的吸引力與競爭優勢。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10年6月28日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香港中華總商會大廈 4 字樓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4/F, CGCC Building,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www.cgcc.org.hk



編號：RM (2010) 5-60

(郵寄及電郵：iec_consultation@fstb.gov.hk 及 fdrc_consultation@fstb.gov.hk)

香港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第 1 組

敬啓者：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諮詢文件

月前 貴局就上述文件諮詢公眾意見，本會特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茲將意見重點羅列如下，謹供參考。

第一部分 投資者教育局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的需要

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其資金與資訊自由流通、法治和司法獨立、配套設施完備等優勢，為構建高效率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交易平台奠下堅實基礎。本會認為，隨著金融市場迅速發展，金融產品與服務日新月異，結構亦愈趨複雜，要維護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和健康發展，積極提升消費者、投資者以至服務提供者對金融市場的認知，顯得份外重要。

因此，本會認同有需要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全面監察和統籌金融業的投資者教育事宜，藉此加強公眾的金融知識水平和理財能力，為推動更全面的投資者保障、促進香港金融業長遠發展提供重要元素。

涵蓋範圍

諮詢文件提出投資者教育局應針對影響公眾的基本理財態度與行為舉辦投資者教育活動，藉以協助公眾獲得更多相關範疇的基本知識，本會對此表示贊同，相信有助提升市民大眾的金融知識水平和理財能力，並掌握金融市場動態，從而協助他們作出更明智的理財決定。

本會認同投資者教育局應循序漸進地進行相關的投資者教育發展策略，特別是在該局成立的首年進行詳細調查，以評估公眾對金融認知與理財能力的基本水平，協助該局就其工作方針訂定優先次序和制訂適當策略。與此同時，該局有必要定期檢討教育工作對提升整體金融知識水平的實質成效，並因應社會變化和需要，逐步作出修訂和調整。本會相信，充份掌握公眾對投資者教育的實際情況和需求，將可有效地善用資源，為投資者教育局制訂清晰的課程定位，並確保教材設計、師資水平等能符合市場實際需要，有助推動投資者教育的長遠發展。

此外，投資者教育局應就如何協調證監會現行負責的投資者教育工作進行深入分析，並探討與金管局、保監處和積金局等其他金融業監管機構和組織加強聯繫合作，進一步把投資者教育有效地涵蓋至整個金融業，廣泛覆蓋社會不同階層。

然而，諮詢文件提及將傳達投資教育的信息擴至中小學學童層面，本會看不到有此需要。事實上，中小學童一般對投資不會有太大興趣，勉強對他們灌輸投資知識只會增添學校和老師的壓力。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本會認為應把相關資源分配予其他更有需要的社會階層。

在董事局委任安排方面，鑑於投資者包含社會不同界別人士，本會建議除金融監管機構、政府及金融服務業的成員外，應同時委任包括工商界等不同範疇人士，以聽取更多社會階層的意見，推動投資者教育更多元化發展。

此外，正如前段所述，本會並不認為中小學童對投資教育會有重大需求，故基本上無須特設一個諮詢小組就兒童、青少年投資教育工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本會亦希望投資者教育局提供更多有關撥款預算的資料，特別是涉及職員的開支費用與其職責範圍，讓公眾對推動投資教育工作的相關支出有更深了解。

第二部分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調解計劃的運作程序

目前，金融市場的投資產品種類繁多，結構亦愈趨複雜，增加了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提供者彼此間的爭拗風險，特別是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所引發的一連串爭議，當中牽涉高昂的訴訟費用以至社會成本，為香港金融市場的長遠發展帶來不穩定因素。因此，本會贊同為消費者提供獨立而費用相宜的途徑，以調解與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金錢爭議。

本會關注到仲裁所涉及的費用相當不菲，且仲裁將是最終裁決，對雙方均具約束力。本會認為，在諮詢文件建議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擬議程序中，有必要保留把個案提交法院的權利，讓調解失敗個案的申索人可自行選擇把有關糾紛繼續以仲裁方式解決，或轉交法院審理，避免剝奪申索人上訴的機會。

調解計劃的涵蓋範圍與收費

對於建議把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下的最高申索金額定為 50 萬港元，本會並不認為有需要設定任何上限，特別是當爭議雙方一旦進入仲裁階段，所涉及的費用很可能遠高於此數目。因此，若必須為申索金額設定上限，則本會建議只涵蓋調解程序而非仲裁程序，否則可能會為申索人帶來龐大開支負擔。事實上，本會相信投資金額超逾 50 萬港元的個人客戶為數應該不少，設定申索上限只會窒礙涉及金融糾紛的雙方以調解方式作為解決問題的意願，對推動金融糾紛調解機制產生負面效應。

在調解與仲裁收費方面，本會對諮詢文件內列出向申索人及金融機構收取的各項定額費用並沒有異議。然而，諮詢文件亦提及若有關的調解或仲裁工作需時過長而產生任何額外費用，則需由爭議雙方平均分擔，此舉或令申索人在過程中面對難以預算的額外支出。本會建議必須讓爭議雙方清楚了解在進行調解或仲裁工作過程中所有可能涉及的開支詳情和雙方各自所需負擔的份額，以讓申索者有足夠資料衡量是否參與調解或仲裁。

調解中心的權力及其與監管機構的關係

本會同意調解中心在不提及當事人名字的原則下，定期公開披露其所處理個案的整體數據，藉以讓公眾了解調解中心處理個案的性質，提升透明度。

在角色分工方面，本會贊同諮詢文件就調解中心與監管機構所負責的範疇作清晰界定，包括訂明調解中心是負責管理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以解決金融機構和個人消費者之間的金錢糾紛，同時亦指出調解中心不會擁有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權力，這可避免工作重複與角色混淆的情況。

此外，鑑於調解中心未必有足夠資源、技術甚或權力處理一些涉及系統性違規的糾紛，加上相關個案可能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故本會認同調解中心應把有關個案轉介至監管機構，並於轉介後停止處理有關個案。

調解中心的組織架構與經費來源

諮詢文件建議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調解中心，此舉提供一個簡單直接的註冊程序，亦無須另行立法，本會對有關建議並無特別意見。此外，本會亦同意成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能反映社會不同界別主要持份者意見的董事局，以給予調解中心適當的監察及制衡，確保其高效運作。

在經費來源的問題上，本會贊同諮詢文件所指，調解中心肩負起履行保障投資者這個重要的公共政策職能，故該中心的成立費用和首三年運作經費亦會由政府、金管局及證監會共同提供。本會更認為，由於這項職能是持續性的，故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應在三年後繼續負擔調解中心的經費。事實上，若調解中心的經費由金融業全數承擔，將大大增加業界的營運成本，最終可能把有關成本轉嫁消費者，影響香港金融業的長遠競爭力。

總括而言，本會支持特區政府積極推動保障和教育投資者的工作，並為消費者提供獨立、便捷且費用相宜的金融糾紛解決途徑，為維護香港金融業的穩定發展和提升競爭力作出貢獻。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10年5月5日